（上接B18版）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不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研究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公司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研究公司“三重一大”事项； (四)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条第(三)款所述“三重一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方针、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改革方案、资本运作、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章程及基本治理制度、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等重大决策；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安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的选举、聘任及其薪酬方案； (四)重大捐赠、委托理财、募集资金投向等大额资金运作； (五)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上述“重大”是指按照本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相关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所述“三重一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方针、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改革方案、资本运作、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章程及基本治理制度、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等重大决策；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决算方案、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安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的选举、聘任及其薪酬方案； (四)重大捐赠、委托理财、募集资金投向等大额资金运作； (五)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上述“重大”是指按照本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标准的相关事项。
第九章 工会及职工大会	第八章 工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工会委员会是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公司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如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除非经过公司职工大会通过，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公司大幅裁减职工、大幅降低职工薪酬和福利水平，也不得改变原有职工的身份，不得改变职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性质(或类别)，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 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导致公司职工身份发生转换或者发生其他涉及职工权益保障下降的情形，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等责任由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如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除非经过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促使公司大幅裁减职工、大幅降低职工薪酬和福利水平，也不得改变原有职工的身份，不得改变职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性质(或类别)，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 如因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导致公司职工身份发生转换或者发生其他涉及职工权益保障下降的情形，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等责任由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年度财务报告须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年度财务报告须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一)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利润分配原则主要包括：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〇五条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一百二百〇二条 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预案：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经营层或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或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除按上款执行外，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除按上款执行外，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计办”)，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办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办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分管，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办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办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传真回执上签字后传回，传真回执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指定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中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中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营业收入：指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五)利润总额：指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利润总额。 (六)净利润：指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七)净资产：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高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章程条款序号及援引序号根据以上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到的以上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A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4	008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间区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6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6日，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50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3)从2025年6月9日开始，本基金取消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